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收费〔2023〕239号

关于同意市教体局局属初中、高中阶学校 继续执行原定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

你局《关于重新核定局属初中阶段学校住宿费标准的函》（平教体函〔2023〕82号）、《关于重新核定局属高中阶段学校住宿费标准的函》（平教体函〔2023〕83号）收悉。鉴于我市市属高中、初中住宿费标准均已执行到期，但由于2021、2022年受疫情封控影响，学生在校住宿时间远低于正常年份，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偏少，非常规的防疫消杀等费用较大，导致住宿成本数据严重失真。为此，平顶山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出具了《关于市直普通初中和高中学生住宿成本调查情况的说明》，

经研究，同意我市初中阶段和高中阶段学生住宿费按原定标准继续执行。



2023年9月8日

号055〔2023〕委办函平

关于同意我市高中阶段和初中阶段学生住宿费按原定标准继续执行的函

平顶山市教育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我市高中阶段和初中阶段学生住宿费按原定标准继续执行的函》（平教函〔2023〕82号）收悉。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河南省高中阶段和初中阶段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函》（豫教函〔2023〕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同意我市高中阶段和初中阶段学生住宿费按原定标准继续执行。此函。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